

# 中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7月29日至9月7日,县委巡察一组对中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12月9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组织领导情况

1.强化整改部署领导。2022年12月9日县委巡察一组到县资规局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后,县资规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及时成立了整改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统筹、督促抓实巡察组反馈问题及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2.明确责任推进整改。局党组对照县委巡察一组反馈的问题及意见建议细化措施,分解任务,制定了《闽清县委巡察一组巡察中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提出了63条整改措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及整改完成时限。

3.务实追踪整改进度。局党组每周召开一次专题会议,专门听取各责任过程的整改进度情况报告,针对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进行认真研究,并就薄弱环节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及措施,确保反馈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同时坚持专项治理,建章立制,建立健全治根本、管长效的管控体系,切实做到举一反三、防治类似性、重复性问题发生。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还有差距。

(1)关于学习贯彻“必须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够到位,耕地进出平衡排查整改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耕地进出平衡排查整改。由乡镇从“进出平衡”后备资源潜力斑中选取集中连片、易于复耕的其他农用地复耕为耕地。经排查,需落实2021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图斑面积513.68亩,我县共落实461.41亩,缺口52.27亩。因在落实2022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中,超额完成109.35亩,补足了2021年度的缺口,现已全面完成各年度耕地“进出平衡”任务。

(2)关于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够坚决,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矿山日常监管。持续督促闽清县上莲乡新村矿区高岭土矿、闽清县池园镇福斗矿区建筑用凝灰岩矿整改边开采边治理问题,目前该2家矿山企业已全面完成整改,异常名录库的矿山企业已全部移除。

二是落实基金账户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我县持证矿山基金账户设立情况,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福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榕自然综[2021]143号)要求,新建矿山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3个月内必须设立基金账户,按规定计提基金,目前全县持证矿山均已设立基金账户。

三是实施GNSS巡查制度。形成每两个月巡查一次,每次巡查出具报告的制度。我局于2022年9月、12月及2023

年2月均开展GNSS巡查。

四是加强废弃矿山后期管护。开展全县“青山挂白”调查,根据不同类型,分别提出治理方案,由乡镇开展实施整治。白中镇后寨顶已完成补植补种和沉淀池、截水沟内泥沙清理;池园镇福斗村鸡毛山和池园村柯柴兰张明龙2处已完成补植补种。

(3)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健全意识形态工作机制。2023年2月6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机制、政务信息发布审核、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工作制度等三项机制。

二是严格落实“六个纳入”。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对照检查及领导干部发言提纲、述责述廉报告、党建述职报告等,2023年党组成员已完成1篇学习心得体会(全年不少于2篇)。

三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2023年2月6日开展了自然资源领域研判分析会议,主要分析研判了自然资源领域存在的违法建房和采矿、不动产登记、生态修复、土地征迁等意识形态重大安全隐患。

2.党组履行职能责任不够到位。

(1)关于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较低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完成年度处置任务。持续强化工业园区土地保障,滚动推进土地的征收报批、地块平整、招商供地,盘活用好土地资源。已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2022年度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任务。省自然资源厅要求2022年度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25%,闲置土地处置率需达15%,2022年度我县累计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57.6亩,处置率29.9%,累计处置闲置土地1007.7亩,处置率67%。

二是主动做好供地服务工作。积极对接招商部门及各乡镇,推送批而未供土地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供地服务工作。

(2)关于旧村复垦项目监督不够有力,进度明显滞后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基本完成整改。一是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未完成指标核算的7宗旧村复垦项目中,3宗(闽清县坂东镇坂中等11个村2013年第一批旧村复垦、闽清县塔庄镇梅坪等14个村2014年旧村复垦项目、闽清县省璜镇横溪等19个村2015年旧村复垦项目)已完成指标核算,4宗(闽清县东桥镇高港等3个村2014年第一批旧村复垦项目、闽清县金沙镇重坑等12个村2015年旧村复垦项目、闽清县雄江镇荆梅雄等8个村2015年旧村复垦项目、闽清县白中镇继善等6个村2016年旧村复垦项目)已报送省市部门进行指标核算,并督促各乡镇做好后期管护等后期工作。

二是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梅溪镇旧村复垦项目(闽清县梅溪镇马洋等15个村2015年旧村复垦项目)部分原因因与生态公益林重叠未能通过系统审核的问题,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344号),明确“由县林业局负责,做好图斑重叠问题的核检,县资规局配合县林业局,利用林草湿地与三调数据对接融合之际,根据实地情况调整生态公益林范围”,我局已发函县林业局,请求尽快将重叠部分的生态公益林调出。

(5)关于对机制砂企业(加工点)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已对27家对机制砂企业(加工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无合法用地手续及原材料来源不合法的加工点进行梳理形成清单。因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已赋权乡镇行使,我局已于2023年2月21日发函移交属地政府处理。

(6)关于渣土消纳点治理工作监管

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基本完成整改。推进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关于3宗未复垦和1宗复垦未验收问题,经督促协调,镇镇有干线1504道路搅拌站已完成复垦验收,X120坂金线搅拌站和梅溪花园活动板房已完成复垦正在组织验收中,九野小镇活动板房现场设备已拆除,正在开展复垦工作。

(4)关于规划编制有差距,指导性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基本完成整改。一是完善矿产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对接编制单位,并征求各部门意见,在编制《闽清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中,已划定的集中开采区、勘查规划区块,均已全部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各类保护红线。

二是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已于2022年11月22日正式启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已进入收官阶段,根据上级部署于6月上报省政府审批。

三是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指导工作。督促指导乡镇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12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前已全部委托开展。

3.执法监察职责落实不严,与筑牢自然资源保护防线要求有差距。

(1)关于卫片违法用地查处、整改落实不坚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目前已查处整改到位1012宗。因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已赋权乡镇行使,已对剩下未整改到位68宗违法用地进行梳理分析后于2023年2月21日移交属地政府依法查处。

(2)关于查处违法用地案件大多依赖卫片清单,缺乏主动作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充分采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动态执法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巡查,主动作为,发现一起制止一起,把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巡查发现处置情况综合统计,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9日,共开展巡查1001次,巡查发现违法宗数547宗,制止履职宗数547宗。

(3)关于违法用地处罚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执法监督力度。结合卫片执法、“两违”综合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工作,对违法用地行为保持高压态势,该立案立案,该处罚处罚,该移交移交。闽清县在2022年度自然资源违法整治情况中,查处率81.6%、整改率80.3%。

二是加强案件处置跟踪力度。22宗未拆除案件均属于历史存量违法案件,我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4)关于违法用地问题整改不到位,存在了又犯、虚假整改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加强整改图斑监管。对云龙乡台鼎村地块5.54亩、金沙镇城门村堆料场地块8.1亩、省璜镇横溪村晒谷场地块1亩三个地块进行现场核实,因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已赋权乡镇行使,我局于2023年2月16日发函移交属地政府处理,并要求责令业主复耕到位。

(5)关于对机制砂企业(加工点)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已对27家对机制砂企业(加工点)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无合法用地手续及原材料来源不合法的加工点进行梳理形成清单。因部分行政执法事项已赋权乡镇行使,我局已于2023年2月21日发函移交属地政府处理。

(6)关于渣土消纳点治理工作监管

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已对塔庄镇上汾村泰山垅地块、林狮垅地块、省璜镇璜兰村土地垅地块的渣土消纳点进行现场核实,土地现状均为耕地,我局已督促乡镇通过施肥提高土壤肥力,并做好春耕复垦工作。

##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作风建设不够严实。

(1)关于处理违法用地过程中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执法监督力度。根据赋予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要求,加强对乡镇综合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对违法用地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二是加强案件处置力度。违法行为一经发现,露头就打,该立案的立案,该移交的移交,该拆除的立即拆除。根据我局赋权乡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要求,2022年10月起违法案件立案查处工作由乡镇处置。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9日,我局共同向农业部门移交违法线索清单19宗,向林业部门移交违法线索清单33宗,向属地乡镇政府移交违法线索清单598宗。

三是强化教育问责力度。2023年2月10日组织召开作风建设警示教育会,并由局主要领导对塔庄所相关责任人开展提醒谈话。

(2)关于便民服务效率不高,平台服务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完善系统服务功能。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已对接一体化平台作业单位,开展系统提升行动,目前系统预售许可证栏目查询功能已整改到位,可以查询各楼盘详细情况。

## 2.一些领域和环节存在廉洁风险点。

(1)关于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规范采购标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学习《福建省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2号)及《闽清县财政局转发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梅财采[2021]2号)文件精神,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品目及范围执行。

二是强化教育问责力度。2023年2月10日组织召开作风建设警示教育会,并由局主要领导于对办公室、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相关责任人开展提醒谈话。

(2)关于部分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落实清查整改。已摸排梳理未纳入资产管理的固定资产,并于2023年1月底完成纳入管理,今后将严格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三十条规定,对达到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按固定资产管理。

二是强化教育问责力度。2023年2月10日组织召开作风建设警示教育会,并由局主要领导于2023年2月10日对东桥国土所相关责任人开展提醒谈话。

(3)部分旧村复垦项目工作经费超比例支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落实清查整改。经核实,白樟溪南旧村复垦项目2020年至2021年财政支出519.96万元,根据郑县长2020年6月财第298号、梅财企[2020]305号文件精神,县资规局工作经费52.8万元。管理费支出32.84万元,剩余19.95万元已上缴财政局。

二是规范经费支出。今后支出将严格按照《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清县实施<福建省旧村复垦耕地新增耕地

挂钩指标交易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梅政办[2017]65号)、《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挂钩指标交易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梅政综[2020]39号)、省自然厅和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福建省旧村复垦新增耕地挂钩指标交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不超范围使用。

##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方面

1.局党组领导职能弱化。

(1)关于未表态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健全党组议事决策机制。修订完善《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议制度》,对党组上会议事决策流程予以明确,对上会研究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形成会议纪要和会议纪要。

二是严格执行党组工作规则。落实党组书记末位表态,列席人员不参与表态,对上会研究事项注重会前沟通酝酿、会上充分讨论并集体决策。

三是加强会议监督管理。召开党组会议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到会指导,提高监督质效。

(2)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健全“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和程序,印发《中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梅自然[2022]226号),进一步规范领导班子决策行为、规范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并及时做好归档工作。

二是于2023年2月15日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开展“三重一大”专题学习会,深化学习掌握。

三是由局主要领导于2023年2月10日对国土空间规划科相关责任人开展提醒谈话。

(3)关于存在以局务会议代替党组会议研究干部工作现象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完善《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会议制度》,明确党组会议召开程序、研究内容、决策执行及参会人员确定等事宜。

二是完善《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务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局务会的具体内容,杜绝局务会代替党组会议研究讨论改革、大额资金使用、考核奖惩等重大事项。

2.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1)关于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和定期听取支部工作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增强主体责任意识。2023年1月13日组织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推选局主要领导任总支支部书记,带头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强化党建专题部署。2022年12月12日党组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听取了城区支部、机关支部关于2022年支部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并部署了2023年党建工作,今后党组将按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定期议党会议,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2)关于发展党员不严格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把关党员发展。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切实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二是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2023年2月15日,总支部组织新一届支

部委员召开党建工作培训会,进一步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素质。

(3)关于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力不够深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组织召开县资规局机关支部、城区支部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切实把会前谈心谈话真正落到实处,做到真谈话、谈真话,真交心、交真心,真提意见、真抓整改,杜绝出现谈话内容雷同现象。

3.选人用人未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1)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全国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后干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委组通[2004]98号)及县委组织部《股级干部管理工作规范》及《中共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梅自然[2022]226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干部任免程序研究任免股级干部和科级干部,规范党组会议人事任免记录,做到人事任免有推荐、有考察、有公示、有审批、有记录。

4.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

(1)关于“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认真履行党组主体责任。局党组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并印发了《关于调整局党风廉政建设暨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和《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工的意见》,健全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是层层传导压力。2023年2月局党组主要领导与局领导班子成员签订《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度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与各基层所、科室签订《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系统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层层传导压力,促进局领导班子认真履行“一岗双责”。

(2)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警示教育。开展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活动,2023年1月11日组织观看《永远吹冲锋号》警示教育片,利用局微信平台转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等各级公众号有关案例进行学习,根据安排将于2023年3月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云龙乡后垅村典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现场参观活动,进一步加强警示教育,时刻保持清醒头脑。

2023年2月20日由党组书记组织开展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开年第一课”,结合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进一步筑牢系统干部职工廉洁自律意识和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5.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

(1)关于开展监督工作不够全面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监督管理。邀请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参加列席局党委会议,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对“三重一大”事项及其他重要议题决策过程的监督。

二是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紧盯“四个关键”,立足抓早抓小,对一般性、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2)关于下沉监督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对乡镇国土所党员干部日常监督检查,做到问题解决在一线,咬耳扯袖、日常提醒落实在一线。

(下转第4版)

##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3年第三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工挂告字[2023]003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单位)决定公开挂牌出让3幅地块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二、申请人范围及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若联合申请,须签订联合申请协议书。在本县辖区内仍有用地行为不良者,不得参加竞买。

#### 三、挂牌方式及竞价办法

1.采取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挂牌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登录“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提出竞买申请,经出让单位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

交易密码,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等。

2.竞买人初次报价可等于或大于挂牌起始价,之后每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及以下的价格(不要求按加价幅度的整数倍报价)。

#### 四、挂牌出让活动的时间

1.竞买申请的报名起始时间:2023年4月26日8时0分0秒至2023年5月9日16时0分0秒  
2.挂牌交易期限:2023年4月27日8时0分0秒至2023年5月12日16时0分0秒  
3.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5月9日16时0分0秒  
4.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

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 五、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1.各出让地块成交价中只含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省级经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地管理费、政府土地收益、土地出让税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三通一平”开发费用、耕地占用税、林地植被恢复费等,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建设、人防、气象等部门收取的相关税费,在出让成交后受让方还应缴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费3万元/亩。  
2.本次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3.其它规划要求等详见闽清县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龙乡官庄村一宗地块的规划条件》。

4.竞买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交易须知,并在竞买申请的报名时间内向挂牌人扫描上传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

5.竞得人可凭《成交确认书》向闽清县有关部门申请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

件的,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扣除由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土地出让人缴纳的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出让金(不计利息)。

6.竞得人应于土地出让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所在乡镇、所在园区指挥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竞得人应于土地出让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且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后才可与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不按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均视为放弃竞得宗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挂牌成交后,在项目用地交地前,竞得人必须与项目所在乡镇及银行签订《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工

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并将第一期工程建设资金按5万元/亩标准存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其他具体建设项目建设资金监管相关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出让工业项目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梅政办[2022]15号)执行。

8.竞得人须于竞得土地后90日内,在闽清县境内注册成立公司,且在闽清县内依法纳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系闽清县境内已注册及纳税的公司除外。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本公告内容与出让文件不一致的,以出让文件为准。

七、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闽清县台山路108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地产中心  
联系人:黄先楼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开户单位: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  
帐号:13185101040000146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7日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及准入产业类型	出让年限(年)	主要规划技术经济指标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阶段及拍卖阶段加价最低幅度(万元)	交地、动竣工时间
					容积率	建筑系数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2023002	云龙乡官庄村	17500	工业用地(金属制品业)	50	1.1≤且≤3.0	≥40%	10%≤且≤20%	≤36	≥3300	447	132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交地,交地之日起9个月内动工,动工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
2023003	云龙乡官庄村	19026	工业用地(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	0.9≤且≤3.0	≥40%	10%≤且≤20%	≤36	≥3300	486	143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交地,交地之日起9个月内动工,动工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
2023004	云龙乡官庄村	15929	工业用地(专用设备制造业)	50	1.1≤且≤3.0	≥40%	10%≤且≤20%	≤36	≥3300	407	120	1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交地,交地之日起9个月内动工,动工之日起18个月内竣工。